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7月11日華語中心會議訂定

108年2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

108年03月08日海共同字第1080003532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華語中心主任，並擔任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華語中心會議推選並通過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授級委員應佔本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由華語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具教授職級者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 六、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不得代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華語中心會議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